

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1002破3号

2025年4月3日，本院依法作出(2025)鲁10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威海万佳物流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威海万佳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万佳物流）破产清算申请。本院依法指定山东荣威律师事务所担任万佳物流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万佳物流于2020年3月10日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袁长付。公司股东为袁长付、王阿强，股东袁长付认缴出资300万元，持股比例60%，股东王阿强认缴出资200万元，持股比例40%。公司住所地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蓝玻汽车服务城2号厂房22号，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（危险品除外）；货物运输代理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；装卸服务；包装服务。

2024年6月27日，王阿强向本院申请对万佳物流进行强制清算。2024年7月15日，本院作出(2024)鲁10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王阿强对万佳物流的强制清算申请。2024年7月17日，本院依法指定山东荣威律师事务所担任万佳物流清算组。

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，管理人实际接收到万佳物流破产财产15.05万元；已有20余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管理人

已初步确认物权取回权 3 家、已初步确认债权金额 1 194 646.63 元，暂未确认债权 111 044.05 元。万佳物流已停止经营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已无挽救重生的价值，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和希望。

本院认为，威海万佳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和希望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威海万佳物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唐 克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孙 岩